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245號

原告 劉至軒

訴訟代理人 劉瑞光

被告 程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07號，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92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91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0元，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6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30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附民卷第7頁），嗣於訴訟  
02 進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9,63  
0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則依上開規定，  
05 即屬合法。。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7 程文章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111年9月27日16  
18 時14分許，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9 甲車）搭載訴外人邱映綺，沿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由南往北  
20 方向行駛，行經忠孝路222號屏東監理站出入口時，本應注  
21 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  
22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23 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及  
24 此，貿然闖越紅燈，適有原告劉至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因號誌轉為綠燈而起駛，並自  
26 屏東監理站出入口由東往西行駛，見狀煞閃不及，雙方車輛  
27 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臉部約1公分撕裂傷、左側胸壁挫  
28 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等情，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9-16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  
30 訛。故被告闖紅燈之駕駛行為有過失，而被告過失行為與原  
31 告受有上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01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  
02 額，本院判斷如下：

03 (一)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醫療費用5,630元，固  
04 提出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17頁及原  
05 證5袋內收據），惟依其所提單據係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06 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之收據，並無寶健醫療社團法人寶健  
07 醫院（下稱寶健醫院）之收據，依原告車禍當日至寶健醫院  
08 治療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為「臉部約1公分撕裂傷、左側胸壁  
09 挫傷、左側肩膀挫傷」等語（見附民卷第11頁），而義大醫  
10 院111年12月9日、112年2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左腕  
11 挫傷併肌腱炎及頸神經根病灶」、112年9月4日之診斷證明  
12 書記載「頸椎神經病變（輕度，左側第七頸椎至第一胸  
13 椎）」等語（見附民卷第13-17頁），足見本件事務發生後  
14 至寶健醫院診斷之傷害，並無義大醫院所診斷之上開病症內  
15 容；又原告係於本件交通故後第6日，始至義大醫院就診，  
16 診斷出「左腕挫傷併肌腱炎及頸神經根病灶」之病症，則原  
17 告於此期間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義大醫院診斷之病症，自非  
18 無疑，故本院依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心證認  
19 定義大醫院就診之上開疾病，與本件事務間，有相當因果關  
20 係，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630元，尚難認屬有據。

21 (二)無法工作損失：原告主張自111年9月27日至114年6月3日  
22 止，16個月，每月以111年度基本工資25,250元，共受有無  
23 法工作損失404,000元（25,250元×16月=404,000元）云  
24 云，固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為證（見附  
25 民卷第13-17、21頁），而上開義大醫院111年12月9日、112  
26 年2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需休養3個月不宜劇烈運  
27 動」、112年9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宜休養20週」等  
28 語，惟依上開之說明，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尚無從認定醫  
29 大醫院就診之上開疾病與本件事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30 原告請求無法工作損失404,000元，亦難認有理由。

31 (三)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01 有痛苦為必要，故法院為判決時，宜斟酌兩造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本件原告  
03 為專科畢業，從事機車修理，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公司  
04 負責人或監察人、民意代表、鄉鎮市調解委員乙事，業據原  
05 告陳明在卷；又被告國中畢業（見本院卷第31頁個人戶籍資  
06 料），從事油漆工（見刑案警卷第3頁之受詢問人欄），又  
07 兩造111年度財產資料，卷存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8 細表可參（附於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分、地  
09 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過失程度等情狀，認  
10 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20,000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000元。

12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13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14 之。」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5 告陳麗琴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14,400元乙事，  
16 有卷存帳戶明細可據（見本院卷第99頁），則依上開規定，  
17 自應就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給付，  
18 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5,600元（20,000元－14,40  
19 0元＝5,600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0  
2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起  
22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2日送達，有附民卷存第25頁送達  
23 證書、本院卷第63頁被告身分證影本、第75頁被告自書聲請  
24 狀之住址可參）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8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31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  
03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